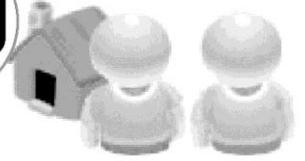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53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修復式正義 讓仇恨消融傷口癒合



時事剪輯

一天，阿興下班騎車回家，右轉時不小心撞上了一名老伯。老伯因年事已高，禁不起衝撞，送醫急救後仍宣告不治。

老伯的家人知道消息後，傷心又氣憤，一度想要私下去「教訓」阿興。進入訴訟後，檢察官提議，雙方進入修復式司法的程序。

在程序中，闖禍的阿興看到老伯家人因為失去親人經常以淚洗面，感到很歉疚，頻頻道歉，並主動表示會盡力賠償損失。老伯的家人看到阿興發自內心誠懇認錯，也漸漸從盛怒的情緒冷靜下來，理解阿興並不是故意撞人。

阿興信守承諾，不但常常去探望失去老伴的阿媽，幫忙打掃屋內，陪阿媽聊天，也努力打工賺錢，彌補造成的損害。

老伯的家人見狀，也慢慢相信阿興是真心道歉而接納了阿興，甚至在訴訟程序中幫阿興求情，希望法官能再給他一次機會，不要讓一個無心的過錯毀了阿興的一生。

凡事都要勇敢面對
你若逃避不去面對



又怎麼能
解決和改變



法源探索

許多人會想到「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」的應報思想。在應報正義的觀點中，刑罰是為了讓社會回復到犯罪以前的狀態；懲罰加害者、追究罪責是實現正義的方式。然而在相互攻防、懲罰為目標的司法程序中，無論訴訟勝敗，往往加深了彼此的仇恨與對立。

相對於應報式正義，修復式正義則將重心放在修補傷害，而非懲罰錯誤。

在「修復式司法」的程序中，會由促進者引導不同立場的人了解事件發生的始末、表達想法，以及理解彼此的感受。讓加害者認知自己的行為所造成的傷害，並能誠心道歉、負起責任，受害者也有機會獲得法律懲罰以外的撫慰與補償。

藉當事人之間的深度對話，修復式正義的目標在於重建人與人破裂的關係，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，找尋彼此都能接受的處理方法。讓造成的傷害在道歉與和解中癒合，彼此的仇恨漸漸消融，是修復式司法實現正義的方式。

你該知道

回顧你的過往經歷，如果有人深深傷害你的身體或心靈，你會期待他付出怎樣的代價，才稱得上所謂的正義？如果你是傷害他人的人，你期待自己以什麼樣的方式負責任？

法律或許可以將犯罪事實分為有罪或無罪，卻無法將人區分成善或惡。當有傷害事件發生時，身為受害者或受害者的家屬，在悲痛情緒伴隨的當下，自然希望司法正義得以伸張，讓加害者付出應有的代價，以慰藉心中難以釋懷的傷痕。

然而，除了以應報式正義的方式處理外，如果加害者痛改前非，我們是不是也能思考讓惡緣有轉換成善緣的機會呢？